**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共聘**

**110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聘）**

1. **依據：**

一、教師法。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1. **甄選類別、報考條件及資格：**
2. 甄選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項 目 | 名額 | 薪 津 | 備 註 |
| 代理教師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兩校每週共20節，主聘學校三民國小10節，從聘學校文德國小10節，以英語教學優先。 | 正取1名 | 依代理教師月薪任用 |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代理教師，擔任兩校英語教學、全校英語學習活動、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相關競賽等各項相關工作。  |
|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辦理** |
| 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彰化縣110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1. 基本條件：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4. 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5. 基本資格：

1.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專長資格：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

 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3.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請依104.5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6. **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 、報名方式：請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報名(上午8時起至下午 4 時)。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www.wd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三、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第一階段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6月23日下午16時止，受理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6月28日下午16時止，受理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第三階段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7月1日下午16時止，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

（四）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0年6月24日下午16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7384775。

（五）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10年6月29日下午16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7384775。

1. 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田中路125號。電話：04-7384775。
2.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3. 填寫報名表並加註簽章。
4.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5.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6.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7.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8.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9.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必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一)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110年6月24日8:30起進行甄試，並於6月24日16:00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110年6月29日8:30起進行甄試，並於6月29日16:00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110年7月2日8:30起進行甄試，並於7月2日16:00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1. 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試教佔60％, 口試(含全英文對話)佔40%。
2. 甄選方式及時間：由學校依報名人數多寡斟酌安排 (請甄試人員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3. 試教以10至15分鐘為原則。
4. 口試以5至6分鐘為原則。
5. 試教、口試場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6. 甄選成績之計算：試教、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試教佔60%，口試佔40%，總計100分。

四、甄試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試教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序依教學年資、學歷高低決定之。

六、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三民國小網站（http://www.sm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錄取報到：**

1. 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下列規定各階段時間至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2.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9:00至12:00前報到。
3.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9:00時至12:00前報到。
4.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9:00時至12:00前報到。
5. 錄取人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請**於 110 年7 月 31日**前繳交，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6. 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7.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8. 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9. 聘期:為自開學前1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次年7月1日止。依縣府規定，得自110年8月1日起聘。
10. 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11.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12. **惟本專長教師員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應試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本校該員額，應試者應無任何異議。**

**陸、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敘薪，並陳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 試場分配表於考前一日下午公佈於佈告欄。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頇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三民國小網站（http://www.smes.chc.edu.tw/）。

三、 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教導處指派專人服務。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三民國小網站。

六、 疑義查詢電話：04-7384775#203

七、 本簡章經彰化縣三民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 者。 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smes.chc.edu.tw/） 請自行上網查詢。

**捌**、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訂定之「彰化縣 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二、代理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聘。

六、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帄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 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 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 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 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 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帄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 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 主管機關之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 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 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 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 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 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 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 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第 3 條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 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 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 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 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 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 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 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 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 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 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五】性別帄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第 27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 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 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 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帄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 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共聘**

**110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報名類別：

**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兵役 | □免服役□服役期滿(退伍) |
| 身分證字號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申請人簽章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手機： |
| 學 歷(1.教師資格)(2.最高學歷)  | 1.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2.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備註 |
| 1 |  |  |  | 3 |  |  |  |  |
| 2 |  |  |  | 4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影本）。□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3) 教學年資證明文件。□ (4) 切結書（正本）。□ (5)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7)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
| 二、收件人簽章 |  | **三、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  |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共聘**

**110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姓 名(自填) |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代理教師類別 | **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 | 請黏貼二吋相片(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
| --- |
| 甄選記錄 |
| 甄選日期時間：依各階段日期時間報名截止隨即進行甄試工作 |
|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 試教場次 | 主試人簽章 | 口試場次 | 主試人簽章 |
| **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 | 考生每人10-15分鐘 |  | 考生每人5-6分鐘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5-6分鐘。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共聘（**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共聘**

110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110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共聘
110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共聘110學年度英語專長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三民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0學年度英語專長教師（推動國民小學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附件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芬園鄉文德國民小學共聘110學年度專長教師員額英語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